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621破申41号

申请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市长江中路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69143372H。

法定代表人：钱海标，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南通铭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铭豪路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74897328G。

法定代表人：宗陈彬。

2022年4月11日，经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农商行）申请，本院将被申请人南通铭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豪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4月13日，本院对铭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铭豪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海安农商行对铭豪公司的债权由本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2017）苏0621民初3604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铭豪公司应向海安农商行支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因铭豪公司未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海安农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海安农商行向本院申请铭豪公司破产清算前，上述债权未能执行到位。

铭豪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登记设立，住所地在海安市铭豪路16号，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装饰工程、建筑幕墙设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生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宗陈彬，注册资本 209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宗陈彬，持股比例 99.2823%；股东陈红云，持股比例 0.7177%；企业状态为吊销。本院在执行铭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已将铭豪公司资产处置，所得价款已在执行阶段分配完毕。铭豪公司已停产歇业，铭豪公司目前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执行案件 9 件，均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铭豪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在海安市，本院对债权人申请铭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铭豪公司未能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规定的义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现债权人海安农商行向本院申请对其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南通铭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永进

审 判 员 丁 隽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程兰岚

书 记 员 王 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